

建國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該論文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陳一一

_____李二二

_____林三三

_____魏四四

_____張五五

指導教授：_____張五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

九十 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月 日 午 時		
成績 (請以正楷大寫)			

考試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論文考試由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做為考試成績。
- 二、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 三、本評分單由本所自行存查。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統計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分數
1	
2	
3	
4	
5	
6	
7	
總分	
平均分數 (取整數並請用大寫字體；壹、貳、…)	

考試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委員

評 審 項 目	口 試 成 績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論文題目與內容契合程度								
2.論文結構完備與文字流暢程度								
3.前言或緒言部份								
4.文獻探討部份								
5.理論分析與試驗方法部份								
6.結果與討論								
7.學術方面之貢獻								
8.應用方面之貢獻								
9.講解表達及視聽媒體利用能力								
10.回答問題的能力								
總 分								
總 評	()及格 ()不及格							
評 語								

論文考試評分說明事項：

1. 口試評審項目共有十項，每項各佔十分。
2. 考試委員只須在口試成績分數下方格子中打勾即可。
3. 總分未達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時，務請考試委員於評分表內填寫相關之評語。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學生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 /

職 稱	姓 名	論 文 指 導 費	口 試 費	外聘委員交通費		合 計	簽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與 戶 籍 地 址
				金 額	起程地點			
教授	陳一一	0	1200	1,400	台北→←彰化〔高鐵700*2〕	1200		
教授	李二二	0	1200	0	0	1200		
教授	林三三	4000	1200	0	0	5200		
合計						7600		

備註：1.碩士論文指導費 4000 元，口試費 1200 元。
 2.外聘人員交通費自強號、高鐵等大眾運輸工具，但須檢附車票才可核銷。
 3.論文指導費需納入所得，請填寫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